

三星财险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误工费条款（2026 版）

（注册号：C0000453092202602026141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如果投保人在投保时分类申报被保险人雇员的月工资标准，保险人同意以投保时约定的误工费用标准和实际月工资标准金额低者作为标准计算误工费赔偿金额，赔偿公式为： $\text{上述标准}/30 \times (\text{实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天数} - 5 \text{天})$ ，以医疗期满和确定伤残程度先发生者为限，最长不超《人身损害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评定规范》（GA/T1193-2014）规定的天数，且最长不超过 365 天。